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俊旻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字第116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通常訴訟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俊旻與告訴人游○○為同事，於民國113年10月3日晚上8時35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小李子餐廳內，雙方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，一言不合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壓住告訴人之脖子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下唇挫擦傷、頸部及左胸壁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之傷害行為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康敏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子涵